

呂振羽著

簡明中國通史

下冊

簡明中國通史

呂振羽著
下冊



簡明中國通史

呂振羽著

*

人民出版社出版 (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

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開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· 印張 30 $\frac{3}{4}$ · 插頁 4 · 字數 673,000

1955年6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2版

1961年12月北京第3次印刷

印數 30,001—40,000 定價 (上下兩冊) (六) 3.50 元

統一書號 11001·23

第十三章 專制主義封建制矛盾擴大的五代兩宋

遼金時期（公元九〇七——一二七九年）

第一節 情況的基本特點

南北形勢的變化 南方在農業方面的天然富源等自然條件，遠優於北方。從隋唐以來，全國經濟重心已移到南方。其次，自「安史之亂」以來，封建統治階級的內戰，「吐蕃」、契丹奴主武裝的相繼掠奪與燒殺，回紇武裝集團對內地的襲擊與掠奪，被蹂躪與戰爭破壞的地區主要也是北方，南方直接受戰爭破壞的影響較小；特別是不斷的戰爭又迫使北方大量人口向南方移動，引起北方人口不斷減少，南方人口不斷增多。因此，南方的生產疾速發展，北方則相對落後，以至有時表現着衰退。

同時，自海上成爲對外的主要交通路綫後，隨着對外貿易的發展，南方和沿海地區，由於直接的刺激，不只影響着商業，且影響着其他生產事業等方面的發展。

這種情況，經五代到宋朝，便特別顯著了。

土地集中化與小農生產 唐初創造了大量小土地所有者，大大推進了生產力的發展，也助長了工

商業的發展，但在其保護大地主集團的方針政策下，大土地所有的集中進行，又妨害着生產的發展。到唐朝後期，就特別暴露出土地的集中和小農生產間的矛盾。

在五代，特別到宋朝，一方面，大量人口不斷移到南方，開墾新荒，獲得土地；趙匡胤、趙光義兄弟解除藩鎮兵權，不得不滿足大量士兵的「發財」要求，給予他們一些土地和房產。宋朝政府並不斷採取獎勵人民開墾的政策。因此，在北宋，小土地所有成了相當普遍的形態。這種小土地所有和小農生產相結合，便促起北宋生產的疾速上升與人口繁殖。但在另一方面，宋朝大地主集團支配的官僚政治，無條件的只照顧大地主自身的利益，不只把一切負擔全部加在農民以至中間階層的身上，並把國家的收入由皇室和官僚公開分贓，而又利用特權，向人民進行各種殘酷無恥的榨取，這又加速了土地集中的進行，限制了生產的發展，不斷引起農村人口的相對過剩，大量失業人口陸續流入城市，且擴大了農民和地主以至中間諸階層與大地主間的矛盾。宋朝政府雖不斷採取點滴的改良，但沒有也不能發生決定作用。

都市行會工商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，在宋朝由於小所有者和中間階層的擴大，以及城市聚集了大量人口，擴大了國內市場；同時由於對外貿易的發展和國外市場的擴大；加之城市具備着過剩勞動人口的條件；特別重要的，由於黃巢爲首的農民大暴動，嚴重的打擊了全國的封建秩序。因此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，從唐朝以來的商業基爾特（行會）和手工業基爾特（行會），都達到空前的發展，並形成了自由商人集團（這種自由商人便是近代資產階級的前身），開始在政治上提出其要求。

這樣，社會階級的構成和階級間的矛盾關係，便更加複雜化了。

國際環境與國內各部族間關係的變化 五代迄宋，由西南海道的聯結，與南洋、中亞及歐洲的關係，在日益擴大，日益密切。

另一方面，在北方，散佈遼河流域及原熱河一帶的契丹，到唐末後梁初的耶律阿保機時完成了奴隸制度的變革，到耶律德光時改稱遼國。散佈今東北境內的女真（即女直），也在北宋末完成了奴隸制度的變革，建立金國。接着又有蒙古奴主集團的繼起。遼、金、元奴主集團，相繼建立起脫離地主政權而獨立的奴主政權，並相繼南下進行掠奪奴隸的戰爭；這不只展開其與宋廷地主集團間爭奪全國統治權的衝突，且給了內地的生產與人民生活以嚴重的摧殘，而又對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實行殘暴的壓迫。

同時，在今甘肅以至陝北安塞一帶所建立的形同獨立的西夏，在宋遼、宋金矛盾的空子裏，也不斷對宋廷需索和進攻。

因此，由五代迄兩宋、遼、金，中國的國際環境與國內各族間的關係發生了巨大變化；遼、金、元、西夏與五代、兩宋統治階級間的矛盾，並擴大為各族間的矛盾和嚴重鬥爭的局勢。

在內外夾攻中的地主階級統治集團 因此，五代、特別是宋朝統治集團，一開始就處在內外夾擊當中：一面是內部階級矛盾關係的尖銳、複雜而劇烈，並不斷形成階級間的武裝鬥爭；一面是遼、金、元奴主貴族相繼南下爭奪的威脅與破壞，展開持續不斷的戰爭。在這種形勢下，全國統一後的宋廷統治

集團，憑着廣土衆民及較高度的生產與文化，只要肯對內部的階級關係矛盾予以適當安排，把力量組織起來，不只可以制止遼、金、元奴主集團的南下掠奪與破壞，阻止其對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壓迫和相互戰爭；內地的生產和文化，也可能獲得更高的發展，促進契丹、女真、蒙古的生產和文化的發展，中國社會便可能少走許多彎路。但是腐爛的宋廷統治集團，僅肯點點滴滴的施行一些改良，以圖欺騙人民，對自己的特權利益絲毫不肯放鬆；連王安石等的那種改良主義，也不容許去貫徹。結果，宋廷便成了中國中世史上一個最可恥辱的懦弱無能的政府。

第二節 五代兩宋的經濟發展和情況變化

五代十國的經濟情況 黃巢爲首的農民大暴動以後，唐朝的統治便根本瓦解了；在北方分裂爲朱溫和李克用兩大集團的支配。出賣羣衆投降唐廷的叛徒朱溫，挾持唐帝作傀儡，幫助唐廷屠殺國內人民的沙陀貴族李克用，則佔據了山西一帶地盤。從公元九〇七年（唐哀帝天祐四年），朱溫「篡唐」，建立起梁朝的統治開始，便正式展開了五代十國割據、紛亂的混戰局面。到公元九六〇年（後周顯德七年）趙匡胤「黃袍加身」，創立北宋的統治止，短短的五十三年中，在北方，共經歷了後梁（公元九〇七——九二二年）、後唐（公元九二三——九三五年）、後晉（公元九三六——九四六年）、後漢（公元九四七——九五〇年）、後周（公元九五〇——九六〇年）五個朝代；南方到公元九七八年（宋太宗太平興

國三年）吳越滅亡止，共出現了吳、南唐、吳越、前蜀、後蜀、南漢、楚、閩、荆南（一）等九個封建小國家，合佔據太原以北諸州的北漢（二），共十國。所以范浚說：「兵權所在，則隨以興；兵權所去，則隨以亡。」（三）它們在經濟和一切社會制度方面，基本上都沒有改變唐朝的老套。

繼起統治北方的五代，比南方各封建小國，地區較大，人口也較多。但北方殘破，「白骨蔽地，荆棘彌望」（四），又喪失了南方的鹽茶富源和海外貿易的利益。加之頻繁的戰爭，直接間接又破壞生產，殺戮人口，尤其是黃河水利的破壞，自朱溫與李克用戰爭，決滑州黃河堤以後，冀豫魯大平原便不斷遭受嚴重水災的襲擊，最嚴重的共近十次，每次都是泛濫千里，人口漂溺，田園蕩漚，富庶之區盡成沙磧。契丹奴主貴族的不斷進攻，對生產的破壞、財富和人口的掠奪，尤為嚴重，所以歐陽修說：「而幽薊之人，歲苦寇鈔；自涿州至幽州百里，人跡斷絕。」劉暉也說：「百萬家之生聚，俱陷虎狼；數千里之人烟，頓成荆棘。」（五）自石敬瑭以後，燕、雲十六州均割讓給契丹，每年復提供大量歲貢；加以藩鎮對轄區人民任意剝削，即所謂：「侯伯恣橫，非法掎斂」（六）。這樣，愈迫得漢族人民向南方移動。因此，五代的生產，始終無多起色，政府的財政便都越來越困難，甚至用人肉作軍糧，情況可想而知。五代的統治者便不惜用殺雞取卵的辦法去壓榨人民，藩鎮和地方官吏，都相率對人民肆行剝削；私家地主為維持其不勞而食的豪華生活，也毫不放鬆其對人民的傳統剝削，而又變本加厲。「誅求百端，下無所訴。」（六）契丹奴主集團對其所轄華北地區的奴隸制統治，對社會生產則起了阻滯、逆轉的作用。

朱溫起自貧家，又參加過農民暴動，知道點人民的痛苦和要求，其部下的將士，也多來自農民軍，

因此他稱帝以後，曾宣佈減低租賦，獎勵耕桑。但實際上，定額的差役和兩稅並無減少；額外科派雖有明令禁止，實際也只是少一些。當時山西爲李克用父子佔據，河北爲劉守光等所據，梁的兩稅收入有限，解鹽也不在勢力範圍內；爲彌縫其財政開支，便提高鹽稅、麴稅、商稅、過境茶稅，徵收各項巧立名目的雜稅。地方州縣官吏更是無法無天，任意科派。沙陀貴族李存勗戰敗梁末帝（友貞）建立後唐的統治後，便更不顧及人民死活，用無賴孔謙爲租庸使，「峻法以剝下，厚斂以奉上」。「兩稅之餘，猶須重斂」，「本色輸官」以外還要「折納」，「正稅加納」以外還有各種「細配」；或者說，定額賦役以外，又按田畝戶口派徵農器稅、麴錢、蠶鹽錢以至所謂疋頭錢、鞋錢、地頭錢、折納、損耗、小菘豆稅、店宅園囿稅、草稅及各種附稅，此外如牛皮也均須交給官府，又「檢括」隱漏，檢出的，加倍徵稅。而「民產雖竭，軍食尙虧。加之以兵革，因之以饑饉，……以致顛隕」^(七)。石敬瑭投降契丹，建立其「兒皇帝」以至「孫皇帝」的後晉統治後，燕、雲十六州割讓給契丹，地區縮小，人口減少，正稅收入更少於後唐，而每年又須增加一大宗對契丹歲貢的支出。因此，除承襲後唐的各項名目外，又變本加厲，大加賦役；爲欺騙人民，雖「勅應諸道節度刺史，不得擅加賦役，……委人戶自量自概」，也只是一種具文。此外，如人民牛皮交官，後唐明宗（嗣源）還償給一點鹽，石敬瑭却改爲無償沒收；又如食鹽和大鹽，更提高價格，按戶攤派。沙陀貴族劉知遠繼後晉建立其後漢的統治後，河北地區又有部分爲契丹所佔，疆域更縮小。同時，他也同樣對契丹稱臣、稱兒、納歲貢；對人民的剝削，又提高苛虐的程度，如「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斗……雀鼠耗」，隱帝（公元九四八——九五〇）又「令更輸二斗……省耗」，此外還有所謂「省陌」等等苛雜。爲

防止人民逃避科派，又加重刑罰去威脅，如私藏牛皮一寸不交者便處死。後唐、後晉、後漢三朝皇室又都是以其部落的武裝爲基礎的，因此在封建制統治之上，還有着部族集團間的矛盾。他們爲防止人民的反抗和逃稅，便更加依靠殘酷的刑罰去鞭策，動輒就是死刑，並廣爲牽連。郭威推倒後漢，建立後周的統治後，到世宗（柴榮）時，把疆域擴大到江北、淮南、隴西，並把契丹奴主貴族驅至瀛、莫兩州以北；疆域擴大，收入增多，特別是掌握了江北淮南的富庶之區，財政轉趨富裕。他又採取了一些改良政策，最重要的：規定兩稅的征收時間，均定「民租」，取消免稅特權，連曲阜孔家也須担负賦稅，共「檢到」二、三〇九、八一二戶；廢寺院三萬餘；令僧尼還俗爲民，並嚴限私度僧尼；宣佈墾荒條例復員勞動人口；糧穀轉輸，每石「與耗一斗」；懲辦貪污，他並賜諸道均田圖，想進一步均定人民賦役負担，但未及實行；解除銅禁，「一任興販」，但不准「瀉破」（熔化）銅鏡等（官工場所製）爲銅器貨賣；放寬鹽禁，鄉村並許鹽貨通商，逐處有鹹鹵之地，一任人戶煎煉，但興販不得踰越不通商地界；官中專賣「麴數」，只「候人戶將到價錢據數計麴」，取消「抑配」（^八）。這均給宋朝奠下了發展生產和統一的基礎。

在南方各國，不只由於生產沒受到大破壞；由北方流去人口，勞動力又不斷增加。吳有淮鹽和安徽產茶的利源；李昇代吳建立南唐後，又取消人頭稅，抑制高利貸，「興販筭定租稅」，獎勵耕織，不到十年，「……曠土盡闢，國以富強」，江淮流域便超過唐朝的繁盛程度。吳越佔領的蘇南、浙江，物產很富，是全國最富饒的農產區域；錢鏐家族統治的八十五年間，始終沒有戰爭，並大興水利，便利灌溉和交通，復常減免租稅；又有海外貿易的利益。江浙成了很繁庶的「地上天宮」，吳越的倉庫常有多年的

積蓄。如錢弘佐即位時，有「十年」的「畜積」，免收「境內稅三年」。另一方面，像吳越和南唐，又實行了「……重斂以事奢侈，下至魚雞卵殼必家至而日取」，或於正稅之外「別納鹽米」等苛政。南漢（原名南海）佔領兩廣，全沒受到戰爭影響；唐末北方人民流亡前去的很多，生產日漸發達，鹽產尤富，海外貿易的利益，居全國第一位。相繼佔領四川的前蜀和後蜀，較南方其他小國，受戰爭的影響較多；但老早就產物產豐富的「天府之國」，農業生產較發達，川鹽尤屬莫大富源。楚國佔領的湖南，當時人口較少，大部分地區沒開發；但產茶甚富，加之北方流人不斷前去，生產也逐漸進步。佔領湖北南部的荆南，沒有特殊富源，唐末以來，農業也常受戰爭破壞；但江陵是其時南北商業交通要道，茶葉等商品的過境稅和其他市稅，收入却不少。所以宋太祖說：「中國自五代已來，兵連禍結，帑藏空虛，必先取巴蜀，次及廣南、江南，即國用富饒矣。」^(九)但這些封建小國比北方的五代，都是疆土較小，人口較少，又都向北方朝廷進歲貢。後漢滅亡後，劉知遠弟劉崇佔領山西建立的北漢國，經濟上主要靠解鹽，農業是較衰落的；政治上主要依靠契丹援助，向契丹稱臣、稱兒。

五代十國的統治者，彼此都為着貪圖商稅去彌補財政收入，對彼此的通商都不加禁止，且從事招徠；雖稅卡林立，商稅頗重，但基本上並沒有妨害商業以至手工業的發展與進步，尤其在南方。

北宋經濟的發展和矛盾 北宋在五代十國的基礎上，不斷施行了一些改良政策，去恢復北方農業，發展全國生產。陳橋兵變，趙匡胤被官兵捧上皇座的當時，就允許給他們發財。他作皇帝以後，經常給予士兵錢財，撫卹戰死者的家屬；解除藩鎮兵權，放士兵歸農；實行「均田法」，「命官分詣諸道均

田」，即均定人民租賦負擔；興修水利，開通疏濬河道；號召人民「墾闢荒田者，止輸舊租」；凡新佔地區，即明令減免「煩苛」，整理混爛的「版籍」，禁止任意「課役」^(一)；實行寬刑政策，但「用重法」^(二)「治賊吏」^(三)。趙匡胤所實施的一系列改良政策，打下了生產發展的基礎，並為其後北宋的社會經濟政策開創了規模。太宗（光義，公元九七六——九九七年）又頒佈「所墾田即為永業，官不取其租」的辦法；復令「州縣曠土，許民請佃為永業，蠲三歲租，三歲外輸三分之一」；又曾實行陳靖「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……以給授田土，……並五年後收其租」的辦法。因此，滿足了一部分農民的土地要求，增加了大量自耕農。從仁宗以後的營田和屯田，在「廢以給貧民，頃收半稅」等情況下，事實上也創造了不少小土地所有者。同時，從太祖（趙匡胤，公元九六〇——九七六年）到仁宗（趙禎，公元一〇二三——一〇六三年），又不斷提倡人民種植桑棗；鄰伍互助鑿井；以課農及人口復員成績為官吏考勤標準；多收民租者殺頭；廢除五代十國無名苛細之斂；省邊區人民徭役；免除部分人頭稅；保護蠶桑；講求耕作法，研究土質；選拔精悉土質及明樹藝之法者為縣「農師」；蠲稅免役；令「同鄉三老里胥」，就人民某家有種，某家有丁，某家有耕牛者，「分畫曠土，勸令種蒔，候歲熟共取其利」（按類似變工墾荒）；飲博怠於農務的游惰，由農師「白州縣論罪」；講求「均平賦稅，招輯流亡，惠卹貧孤，窒塞姦幸」^(四)的辦法；以免租去提倡南方種粟麥、黍豆，北方種稻；發放農貸，製造「踏犁」，給予無牛的農民；發給旱災區域（江淮兩浙）稻種；免除農具稅、耕牛稅；選醫牛古方，頒之天下；被水旱災區，概行免稅；廢除京城四面禁圍草場，許民耕牧；禁寺院市估買民田。同時，太祖又親訂「商稅則例」^(五)，禁止例外徵稅。因此，北宋的經濟獲

得疾速發展，並促起生產力的進步^(二四)；到真宗（趙恒，公元九九八——一〇二二年）末年，便表現戶口蕃庶，田野日闢的景象。宋代戶口，太祖開寶九年（公元九七六年），主客戶共三、〇九〇、五〇四戶；到真宗天禧五年（公元一〇二一年），增至八、六七七、六七七戶；神宗（趙頊，公元一〇六八——一〇八五年）元豐六年（公元一〇八三年），增至一七、二一一、七二三戶；徽宗（趙佶，公元一一〇一——一一二五年）大觀（公元一一〇七——一一一〇）初，增至二〇、九一〇、〇〇〇戶，爲宋朝戶口的最高記錄。而人口分佈的狀況，元豐三年（公元一〇八〇年）和唐天寶九年（公元七五〇年）比較，南方各路均大量增加，北方僅陝西路略有增加，京東路、京西北路（河南）約略相同，其他均大量減少；在南方，尤以淮南及長江以南各路，聚集了大量人口^(二五)。這可以反映各路經濟發展的變化和其不平衡情況。

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，商業和手工業也空前發展起來。東京（開封）、成都、興元（陝西南鄭）等城市都成了全國大市場，二等三等市場不下十餘處，四等以下的市場更多，遍佈全國各路。在各種大小市場中，都聚集了成千成萬戶的商人、手工業者 and 居民；尤其是東京，據孟元老「東京夢華錄」所載，已出現了沿街、沿門出賣手工勞動的各色雜作和手藝的手工人^(二六)。各業商店和手工作坊，都有其同幫同行的行會（行）組織。除官營商業和貴族、官僚、大地主的「邸店」或「邸肆」（專利商行），都不負擔商稅，皇室、官府、邸第的供應品也免稅以外，各大市場每年商稅收入，均在五十萬貫內外，二等市場均在二十萬貫以上，三等在十萬貫以上，降至六等市場，也能收入二三萬貫。全國商稅收入，太宗時四百多萬，後到千多萬貫。同時，在邸肆獨佔對外貿易特權的限制下，自由商人（即所謂「市人」）仍紛紛經

管國外貿易。同時，「蕃賈」與「牙僧私市」是禁止的，然「蕃賈」與「中賈」仍私市其貨。輸出品主要為金、銀、緞錢、鉛、錫、絹帛、綾錦、棉布、瓷器、染料、刀、銃、火藥、紙、筆墨、書籍等等，輸入品主要為香、藥、犀角、象牙、珊瑚、琥珀、珠玉、鑲鐵、瑋瑁、瑪瑙、水晶、「蕃布」、烏木、乳香、蘇木、馬、駱駝、皮毛等等。由於對外貿易的發展，到太祖末年的公元九七一年，便開始在廣州設立市舶司，管理對外貿易和稅政^(二七)。特別是自由商人集團的形成，是一種時代的新因素。這些方面，可以表現北宋商業發展的尺度。

手工業方面，官府的軍器製造、鑄錢、印鈔、採礦、冶鐵、採茶、煮鹽、印刷、造船、紡織、製錦、造紙等等大手工坊場，均使用成千成萬的僱傭工人；管理官府手工業的機關少府監所屬和內侍省的造作所所管屬，組成了一個龐大的系統。私家手工坊場除兵器的火箭、火炮、火藥等外，也普遍到了各種部門。特別是火藥銃砲製造、羅盤針、活字印刷術、金屬分析（以藥分解銅、錫等合金）、火寸（以杉木上塗硫磺，遇火即發）製造術的發明或改進，以及採礦冶金、印刷、火藥軍器等部門熟練工人和技師的產生，可表現手工業技術和生產力發展的程度。

但是北宋的政策，自始就很矛盾，隨着經濟和生產力的發展而來的，却是階級間矛盾的日益複雜和擴大。

北宋根據唐朝兩稅法，定正稅為五類，即（一）官田，由政府招佃收租，即所謂：「公田……賦民耕而收其租」；（二）民田，政府收稅，租歸土地所有人；（三）城郭，收店宅、園地稅；（四）丁口，收人頭稅——

丁錢或丁米；(五)雜變，即繳徵各地物產如牛革、皮、蠶、鹽、藥物之類，即「隨其所出，變而輸之」的雜稅。實際上，所謂雜變，是在唐朝兩稅以外的。同時，唐初的力役原即租庸調之庸，後來包括於兩稅之內，又另徵力役；北宋也沿襲未改，實行庸外再庸。賦稅所徵品物，分穀物、布帛、金銀貨幣、物產四類。徵收正賦，又有所謂「折變」，即隨時令人民改納他種品物，或由物折錢，又由錢折物，往復增加，常至多倍；「支移」，即令人民改至他州他縣繳納，藉增腳錢。貧民每因所謂「折變」「支移」而破產、逃亡。另又有所謂官賣，即鹽、茶、酒、香、礬五種東西，由官府專利。就人民日食必需的鹽來說：「鹽價既增，民不肯買，乃課民買官鹽，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。」〔○這都不只是一般人民的苛重負擔，對煮鹽「亭戶」、植茶「園戶」，尤其是一種殘酷剝削。此外還有各種雜稅。而貪官污吏在徵收的過程中，又二三其手，肆行敲榨。因此連司馬光也不能不說：「谷未離場，帛未下機，已非己有。……直以世服田畝，不知除此之外，有何可生之路耳！」〔一九〕

宋初屯田，是從防邊出發的，即所謂「無寇則耕，寇來則戰」，就命知軍爲屯田制置使，在「河北者」又「利在蓄水以限戎馬」。天禧（公元一〇一七——一〇二一年）末，諸州屯田共達四千二百餘頃。先是張巽改變辦法爲「募水戶分耕」，許遜「又參以兵夫，久之無大利」。北宋末便成爲剝奪人民的一種苛政，即所謂：「兵民參錯……或侵佔民田，或差借耨夫，或諸羣括牛，或兵民雜種，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，不能水土，頗致煩擾。至於歲之所入，不償其費。」〔二〇〕

商稅主要分過稅、住稅兩種；過稅規定凡商品值百抽二，實際「場務」（稅卡）林立，各卡值百抽二

外，巡丁（專攔人）又索取所謂「事例錢」；住稅，規定凡商品到市場出賣，均值百抽三。布帛、糧食、器具、香、藥、寶貨、針、釘、猪、羊、牛、馬、農具、紙、扇、胡椒、鵝、鴨、鷄、魚、瓷器、金屬，以至草鞋、薪炭、螺蚌、菓、蔬等等，均須繳稅。另外，商品到市場出賣，均須入行，否則沒收；入行須繳納行稅或「免行錢」。異地行商和農民運貨入市，牙僧收取行佣錢外，又常任意擺佈。官營商業和邸店的商品，都無商稅負擔，也不參加行會（但去支配行會）。他們對異地和鄉村貨物入市，常任意截留包攬，肆行壟斷。經營對外貿易的商人，輸出和輸入品除負擔一般商稅外，還須納錢請得許可執照，繳納關稅；商品入口，官府又有儘先包購特權。邸肆却沒有這些約束和負擔。

此外，人民犯罪，仁宗又規定令鄉民以穀帛、市人以錢帛贖罪的辦法。其他罰款更不一而足。

另一方面，北宋的皇族、貴族、大小官僚以至所謂先聖先賢、前代達官貴族後裔等大地主及其親屬姻親以至門客，寺院道觀的僧尼道士女冠，都享有免役特權，叫作「官戶」、「形勢戶」、「僧祇戶」、「道觀戶」，都立別籍。人民方面，只有「亭戶」、「園戶」免役，但實際上他們無異男女老少都在常年服力役；赤貧和孤寡雖有免役之令，實際也是具文。同時，皇族、貴族、官僚、大地主等「形勢戶」和寺院、道觀佔有的土地，也不負擔地稅。他們佔有土地的數量，除原來的大地主土地佔有外，趙匡胤作皇帝後，對左右功臣、親族、官僚又都賜給大量田宅，以後也不斷賜予，不只直接擴大大地主土地佔有面積，且不斷直接創造大地主。皇室、貴族、官僚又不斷以大量土地贈予寺院、道觀，直接創造、擴大僧道大地主和其土地佔有。宋朝對貴族和官僚的俸祿，正俸比前代特別高，文官還另有月給及春冬特給，武官另有「祿粟」

或「隨身衣糧」，退休後也照樣給俸；此外又有隨時賞賜，如仁宗臨死，遺命大臣各賜錢百餘萬，每三年一次的郊祀（皇帝祭天地）以及各種大典，也都有賞賜。這正如趙翼所說：「（宋廷）恩逮於百官者，惟恐其不足；財取於萬民者，不留其有餘。」^(三)這在實質上，就是公開分贓；同時，又直接擴大官僚佔有的財富量。而官僚的數量又特別龐大，如真宗時，合內外本官即達一萬三千餘員，散官佐職、屬員還不在內；真宗一次便裁減冗員十九萬人，數量之大可知。他們以官俸、貪贓、地租等等收入，不只直接擴大土地兼併，而又大放高利貸，經營壟斷性的商業，擴大對「鄉里坊郭之民」，即農民、手工工人、中小商人以至中小地主、手工業中小坊主的剝削，愈加速土地兼併和集中的進行。因此到仁宗時，便表現僧寺、勢官、富姓占田無限和兼併偽冒等情况並都已成爲風習。到英宗（趙曙，公元一〇六四——一〇六七年）時，全國耕地共四百四十多萬頃，而負擔地稅的僅佔十分之三，其中還不包括大地主隱瞞偷稅的土地在內^(四)。可見土地集中與賦稅不均到了何種嚴重程度！

由於全國賦稅力役，全部加在農民、手工工人、自由商人以至中小地主的身上，其中地稅和力役，則全部由農民和中小地主負擔，而中小地主則又設法轉嫁於農民。因此，農民便不斷隱匿戶口，逃避稅役，或喪失土地，以至賣妻賣子，甚或棄家逃亡，引起農村人口不斷失業，或「去農爲兵」，或流入城市爲工商服務以至流浪，或聚衆暴動。中小地主爲舍重就輕，亦多轉入城市經營商業。這種矛盾，從太宗時已開始表現出來，在京畿首善之區，人民「苦稅重」，每「有匿比舍而稱逃亡，挾他名而冒耕墾」，或「兄弟……析居，其田畝聚稅於一家，即棄去……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」，即所謂「詭戶」；而官吏「專務苛